

2018年黄浦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气象灾害对本区防汛安全影响，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1.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只适用于汛期本区遭遇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

1. 4 工作原则

依据“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基本方针，以“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为总体目标，做好“防、避、救”各项工作。全区要坚持统一指挥、统筹兼顾、团结协作，局部服从全局。各单位行政主要领导为本单位防汛安全的主要责任人，分管领导为防汛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2 防汛基本情况

2. 1 总体情况

黄浦区是市中心城区之一。东南隔黄浦江与浦东新区相望；西与徐汇区、静安区接壤；北以苏州河为界，与静安区、虹口区为邻。总面积 20.52km^2 ，户籍人口 88 万人，常住实有人口 65 万人，工作人口约 200 万人，下辖 10 个街道、183 个居委会。

2. 2 防汛风险分析及重点对象

2. 2. 1 热带气旋（台风）、强对流天气对各类高空构筑物的影响。黄浦是中心城区，是商贸、旅游中心，老城厢集中，人流密集，汛期中，防御临时工棚、脚手架、塔吊、围墙、灯箱广告牌、危棚简屋等各类高空构（建）筑物倒塌、跌落伤人险情发生不容忽视。

2. 2. 2 黄浦江潮位的逐年趋高，给防汛墙安全度汛带来的压力越来越大。“9711”号台风影响时黄浦江潮位高达 5.72 米，苏州河口达到或超过 4.55 米的高潮位每年汛期均有出现。2013 年，10 月 8 日，“菲特”台风影响期间，风、暴、潮、洪“四碰头”，本区出现了较长时间的防高潮位工作。目前为止，本区黄浦江苏州河防汛墙尚有上世纪 90 年代在原有基础上加高加固型，局部已出现细小裂缝和渗漏水现象。若遭遇高潮、台风、暴雨、洪水“四碰头”情况，将有可能给防汛墙安全度汛带来风险。

2. 2. 3 地势总体呈南高北低，中部地区龙门邨、华联商厦一带海拔高度只有 2.8 米左右。突发性的强降雨易造成低洼路段、泵站末梢地区积水或民居进水。本区排水设防标准为降雨量 36mm/h。超设防标准降雨，部分路段、街坊会出现短时间不同程度积水或进水。

2. 2. 4 防御地下设施进水：包括地下民防设施、地铁、隧道、地道、下立交、地下商场、停车库等公共设施进水。

2. 3 防汛防台设施

2. 3. 1 沿江、沿河防汛墙总长约 12.50 公里，总共 75 扇闸门。其中：黄浦江岸线 9.51 公里，墙顶标高为 6.5—6.9 米。苏州河岸线约 2.99 公里，墙顶标高为 5.2 米（备注：黄浦公园潮位达 4.55 米警戒水位时，市属苏州河水闸管理所将按规定关

闭苏州河口水闸)。堤防设施运行的市级主管部门为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主要负责堤防抢险救灾工作,区级管理单位(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委托)为区市政工程管理所,主要负责本区范围内堤防的日常管理工作,委托专业单位巡视检查一线防汛墙,督促经营性岸段的使用单位做好管理养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委托专业单位养护非经营性岸段。

2.3.2 现有市管排水泵站 11 个,分别为:新陆家浜泵站(13.2 立方米/秒)、文庙泵站(6 立方米/秒)、复兴东路泵站(22.02 立方米/秒)、延安东路泵站(7.64 立方米/秒)、蒙自路泵站(16.8 立方米/秒)、鲁班路泵站(31.04 立方米/秒)、成都北路泵站(25.80 立方米/秒)、西藏中路泵站(4.5 立方米/秒)、江西中路泵站(3.21 立方米/秒)、福建中路泵站(6.00 立方米/秒)、新肇嘉浜泵站(29.4 立方米/秒),承担区域内防汛排水任务,由市排水公司负责。

2.3.3 地下排水管道主管总长约 330 公里,连管约 110 公里,窨井 13837 座,雨水口 16243 只,管理养护及量放水工作由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及相关养护公司负责。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作为区政府领导下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构之一,是全区防汛指挥机构。

总 指 挥:洪继梁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薛 军 (区武装部部长)

副 总 指 挥:高浩中 (区建管委主任)

副 总 指 挥:胡开颜 (区民防办主任)

副 总 指 挥:朱 毅 (公安分局副局长)

副总指挥：汪 琨 （区建管委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建管委，办公室主任：汪 琨（兼）。

防汛办公室职责：

①在区防汛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处理归口管理的日常工作；

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市防汛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及时上报并处理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③协同有关部门编制防汛设施建设改造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④负责每年组织防汛业务培训，督促区域内防汛机构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资料汇编等工作；

⑤利用区信息网络短信平台、市防汛信息服务网络发送和传递雨情、风情、水情、灾情等防汛信息，负责日常的防汛宣传、险情、灾情统计上报等工作；

⑥按照《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及时启动并组织全区的应急响应行动；

⑦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督促加强防汛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抢险能力；

⑧承办区政府、指挥部领导、市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2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2. 1 区武装部：负责组织落实民兵应急连 80 人，参与重大抢险救灾。负责协调联络驻军部队支援本区救灾工作。

3. 2. 2 区商务委：负责重大抢险任务时所需各类防汛物资、器材筹措、运输和调拨以及受灾人员转移、撤离后主副食品保障。检查、落实本条线防汛安全工作。

3. 2. 3 区教育局：负责本系统各类学校防汛安全责任制的检查、落实，确保在校（或校外集体活动）学生安全。负责落实

转移、撤离人员（街道居民、工地民工）临时安置的对口学校。

发布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托机构、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市有关规定，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到校或者要求到校避险的学生，学校应当灵活安排教学活动，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为学生上学提供交通工具的，学校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3. 2. 4 公安分局：负责极端天气下的道路交通疏导保畅，以及受灾区域的治安管理，并协调消防车辆支援严重积水地区的应急排涝，根据路面、下立交积水情况，适时封交。

3. 2. 5 区民政局：负责重大灾情统计、灾民安置、安抚，组织筹措发放灾民生活必需品，负责社会捐助收集、管理发放等。

3. 2. 6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负责督促检查、落实全区市政设施建设、维护管理、排除道路积水。落实本区建设工程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3. 2. 7 区卫计委：负责协调因灾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以及所属各类医疗机构防汛安全等工作。

3. 2. 8 区绿化市容局：按照行业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协调指导相关绿化管理养护责任单位落实防汛防台工作预案，确保绿化树木安全度汛。督促落实各环卫清扫公司在台风、暴雨袭击时，提前上岗作业，负责清扫马路窨井口、雨水口的垃圾污物等，保持排水口清洁畅通。确保外马路洁城环卫码头防汛墙的安全。

3. 2. 9 区房管局：负责全区房管行业的防汛防台安全工作。牵头负责受损房屋的维修、私房督修和坍房事故的抢险救助、处置等工作。负责落实征收地块拆房的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3. 2. 10 区安监局：协调区安委办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确保汛期生产安全，结合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辖

区危险化学品相关单位，落实汛期安全措施；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取证及相关处置工作。

3. 2. 11 区民防办：负责本区民防设施的防汛防台安全工作，并组织民防专业队伍参加抢险救灾。

3. 2. 12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本系统（包括南步办、外滩办、广场办）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3. 2. 13 各街道办事处

负责检查督促辖区内各责任单位防汛安全责任制落实，完善防御措施。按照区防汛指挥部指令，组织指挥辖区内抢险救灾，并在第一时间将掌握的灾情状况报告区防汛指挥部。根据灾情和预案，负责组织受损房屋内居住人员撤离转移工作等。协调和组织人员帮助居民排除积水及善后工作等。

发挥网格化管理平台作用，加强巡查发现，完善信息收集工作。2015年汛期，我区将防汛视频会议系统纳入街道网格中心建设之中。依托这一更大的平台，各街道防汛指挥部不仅在日常巡视检查，而且在台风暴雨等灾害发生时能够尽早地发现隐患，并尽早进行先期处置。

各街道办事处防汛联络员为汛期气象信息员，负责接收和传达各类防汛防台气象预警信息，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灾情调查等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动员居民委员会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协助组织居民、社区志愿者等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时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3. 2. 14 相关企业集团：黄浦置地集团、南房集团、永业集团等，负责本系统所辖物业查抢险、受损房屋维修、小区地下

室、停车库等防汛责任制及防御措施的落实。协助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部做好受损房屋内居住人员的撤离转移工作。负责修订本系统所管绿化树木管理养护责任单位预案，落实抢险队伍，加强检查巡视和树木加固绑扎，及时处置倒伏树木和抢险，完善度汛措施。

4 防范与预警

4. 1 主要防御方案

4. 1. 1 堤防设施的防御

堤防设施运行的市级主管部门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负责牵头堤防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堤防设施运行的区级管理单位区市政工程管理所（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委托）承担日常的管理工作。

日常工作主要有两项内容，巡视和养护。其中日常巡视监督检查由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委托巡查公司负责，日常养护管理经营性岸段由使用单位负责，非经营性岸段由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委托堤防养护公司负责。黄浦江防汛墙各岸段责任单位落实 24 小时值守，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相应预案并检查巡视。

各个沿江防汛责任单位要服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部的属地化领导和区市政工程管理所的行业领导。汛期，发布潮位蓝色预警时，各个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关闭闸门并负责处置一般渗漏水险情。一旦发生堤防溃决、漫溢等险情，在组织抢险自救的同时，同时报告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部、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区防汛指挥部、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重大险情由市堤防处组织实施应急抢险，区防汛指挥部、公安分局、区市政所、险情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配合。

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汛期值班：52398560 传真 52398297

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汛期值班：63256555 传真 63257123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汛期值班：63265125 传真：63310030

薄弱环节与防范重点：

本区外滩防汛墙近年来多次遭受轮船的撞击每年都有（2012年9月10日，2013年1月26日（桩号27+000）、8月3日（桩号27+100），2014年1月17日（桩号27+000）、10月7日（桩号27+000）、12月28日（桩号27+000），2015年2月12日（桩号27+000）），主要原因是由于船只经过外滩黄浦江拐弯段航道时，不熟悉水情，同时船速过快导致失控。其中2013年1月26日凌晨5时许，外滩空箱防汛墙遭船撞裂，险些造成江水漫溢险情。后经及时抢修修补了裂口。

2015年，区市政所在防汛墙外侧安装了灯光警示，近年来该岸段尚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4. 1. 2 积水排除

市政道路积水排除：《市政工程管理所专项应急预案》（略），依据预案160人量放水队伍、17辆排水抢险车、26台水泵等物资落实到位并处于应急状态。建立量放水巡查队伍，预报36mm/h时，上路巡查。超过36mm/h时，对区域内易积水路段实施量放水作业，必要时打开窨井盖加快排水（设置安全措施），雨不停、水不退、人不撤。

街坊积水排除：由区房管局及南房、置地、永业集团公司负责。加大街坊排水设施改造和维修养护力度，疏通清捞淤泥。对易进水街坊实施定人、定岗、定设备。必要时凌锐公司调派应急力量增援。街道（居委）、公安（消防）予以支援配合。

薄弱环节和防范重点：

本区的排水系统末梢地区、低标地区、地势低洼地区，排水

系统年久失修的老旧街坊小区是积水防范的重点区域。(详见附件一：汛期中易积水路段防御调度。)

4. 1. 3 人员撤离

详见附件四：《2018 年黄浦区防汛防台人员撤离专项预案》。

4. 1. 4 建设工程的防汛

区建管委及下属区安监站要督促各建设工地全力做好工地临设、塔吊、脚手架、围墙等建(构)筑物防台风安全加固措施及责任制落实；配合区市政工程管理所落实做好周边道路的排水，防止工地泥浆流入市政管道；总承包单位要在区安监站的统一指挥下组织落实好汛期中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应急撤离安置工作。

薄弱环节和防范重点：

台风期间建设工程工地的高空构筑物、电器设备、临设是防御重点，要采取措施有效防止高空坠物、积水触电、临设倒塌的险情，同时要做好人员撤离工作。(详见附件四：《2017 年黄浦区防汛防台人员撤离专项预案》)。

4. 1. 5 旧改征收地块

旧改征收地块的防汛安全工作由地块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牵头指挥，各个征收事务所、各拆房单位、居委会具体落实，要完善预案，明确责任。对于尚有居民未搬迁的地块，汛期时要接受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妥善做好防御工作。要做好地块上未搬迁居民在台风暴雨期间的临时撤离安置工作，以及拆房渣土的及时清运工作。

薄弱环节和防范重点：

旧改征收地块要集中做好未搬迁居民的安全和拆房安全，特别是台风期间，要确保未搬迁居民的安全。

4. 1. 6 地下空间

各个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部要检查和督促本区各个地下空间业主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完善地下空间防汛预案的落实，明确责任，落实相应的抢险队伍及物资器材，必要时帮助受灾单位抢排积水和协助组织人员撤离。尤其是地铁、隧道、车行下立交桥、人行地下通道、地下变电站、银行金库和其他保密设施等地下工程的业主和管理单位要落实好防汛安全，防止出现重特大险情。

薄弱环节和防范重点：

区内重要轨道交通站点、越江越境隧道、车行下立交桥是防范的重点。（地下空间防汛重点责任单位清单详见附件二）

4. 1. 7 绿化、店招店牌

绿化和灯光广告牌防汛安全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统一指挥协调，本区公共绿化养护单位、其他各业主单位和各物业管理单位具体落实防汛防台责任。本区现有行道树万余棵、12 处公园绿地内高大树木，一旦发生大树倾斜、倒伏，绿化部门应迅速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采取措施，恢复交通，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薄弱环节和防御重点：

本区 2 万余块店招店牌、道路和居住区内高大树木是防范的重点。（案例：① 本市市级媒体报道 2015 年 6 月 2 日下午 4 时 30 分徐汇区广元路（近天平路）一饮食店就发生了招牌突然坠落，伤及 2 名路人，其中 1 名约 70 岁的老人不幸身亡。② 本市网络媒体报道 2018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时，本区泰康路一沿街店招脱落，一行人受伤。）

5 应急响应

5. 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 1. 1 按照《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蓝、黄、

“橙、红”四色预警信号和实施“Ⅳ、Ⅲ、Ⅱ、Ⅰ”四级响应行动。

5. 1. 2 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 1. 3 一般性汛情处置和调动，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重大险情处置和调动由市防汛指挥部直接负责。各责任单位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 1. 4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除报告区政府外，要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相应情况，由市、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抢险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5. 1. 5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防汛墙、闸门、泵站等险情时，应立即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5. 1. 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本区防汛指挥部的同时，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5. 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以下响应标准、响应行动仅作参照，实际以市防汛指挥部发布预警信号等级和区防汛指挥部实际应急调度为准。

5. 2. 1 Ⅳ级响应

(1) Ⅳ级（蓝色）标准

①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影响本市，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后；

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并可能持续）后；

③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并伴有雷电；或者已受

影响，平均风力已达 6-7 级，或阵风 7-8 级并伴有雷电，且可能持续）后；

④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蓝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可能达到或超过 4.55 米的警戒线）后；

⑤一般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民居进水 100 户以下；房屋倒塌 5 间以下；因汛死亡 2 人以下等）。

（2）IV 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办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防汛部门负责人进入岗位。各级防汛责任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

②各防汛排水泵站加强值守，适时进行预排空，市政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赶赴积水路段。

③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

④沿江、沿河单位及时关闭各类挡潮闸门。

⑤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视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各类险情。

5. 2. 2 III 级响应

（1）III 级（黄色）标准

①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影响本市，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后。

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者 1 小时降雨量将达 20 毫米以上）后。

③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受影响，平均风力已达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后。

④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黄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可能达到或超过 4.91 米的 5 年一遇的潮位标准）后。

⑤防汛墙及其设施发生险情，可能造成局部地区危害的。

⑥造成较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民居进水 100 至 300 户；房屋倒塌 5 至 50 间；因汛死亡 3 至 5 人等）。

（2）III 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领导（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防汛的副主任进入岗位。各级防汛责任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

②各市政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赶赴积水路段。

③市容环卫清扫人员进行道路进水口垃圾清捞，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的保洁工作，确保排水畅通。

④沿江、沿河单位根据要求关闭各类挡潮闸门后，继续做好值班巡视工作。

⑤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相关防御岗位，组织巡查并在第一时间处置险情。

5. 2. 3 II 级响应

（1）II 级（橙色）标准

①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影响本市，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后。

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 小时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 1 小时降雨量将达 30 毫米以上）后。

③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2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已受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后。

④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橙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可能达到或超过 5.10 米的 10 年一遇标准）后。

⑤防汛墙及其设施发生险情，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

⑥造成重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民居进水 300 至 1000 户；房屋倒塌 50 至 150 间；因汛死亡 6 至 10 人等）。

（2）Ⅱ 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分管防汛的副区长）、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防汛的副主任进入岗位。各级防汛责任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②各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市政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赶赴积水路段。

③市容环卫清扫人员进行道路进水口垃圾清捞，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的保洁工作，确保排水畅通。

④沿江、沿河单位根据要求关闭各类挡潮闸门后，继续做好值班巡视工作。

⑤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相关防御岗位，组织巡检处置险情。

5. 2. 4 I 级响应

（1）I 级（红色）标准

①台风红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已达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后。

②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者1小时雨量达60毫米以上）后。

③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2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阵风11-12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还可能出现冰雹、龙卷风）后。

④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红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可能达到或超过5.29米的20年一遇标准）后。

⑤防汛墙发生决口。

⑥造成特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民居进水1000户以上；房屋倒塌150间以上；因汛死亡10人以上）。

（2）I 级响应行动

①本区主要领导、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分管防汛的副区长）、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和分管防汛的副主任进入岗位。各级防汛责任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主要领导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②各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市政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赶赴积水路段。

③市容环卫清扫人员进行道路进水口垃圾清捞，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的保洁工作，确保排水畅通。

④沿江、沿河单位根据要求关闭各类挡潮闸门后，继续做好值班巡视工作。

⑤本区各专业抢险队伍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全力进行抢险救灾工作，赶赴抢险救灾一线处置各类险情。

5. 3 信息报送。区内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统一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汇总。

5. 3. 1 险情、灾情发生后，区防汛指挥部、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按照首报、续报、终报制度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口头报告，40 分钟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作书面报告。报市政府的重大险、灾情信息，应先行向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 4 应急结束

5. 4. 1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基本过境，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解除有关预警信号，转入常态值班。

5. 4. 2 紧急防汛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抢险救灾结束后，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向物资设备产权人进行补偿。

5. 4.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防汛机构协助政府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后期处置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于遭受洪涝、台风等袭击并造成严重灾害的区域，要及时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御、救灾物资发放、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生产恢复等善后工作。

6. 1 灾后救助

6. 1. 1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房管局负责受灾倒塌房屋的修缮或恢复重建。

6. 1. 2 卫生部门负责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

毒，对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 1. 3 环保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 2 抢险物资补充：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 3 对于影响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防汛墙、闸门、下水道等）灾后立即修复或按原标准重建。

6. 4 调查与总结：重大灾情后、年度汛期结束，区防汛指挥部及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完善预案，进一步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7 应急保障

7.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电台通讯：区防汛办 800 兆数字电台可与市防汛指挥部、各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部、市政所等（道路量放水）、凌锐公司（综合抢险队）、金锐公司（绿化专业抢险救灾队）等直通联络。

防汛视频通讯：通过防汛三级视频会议系统，及时收听收看市防汛指挥部要求部署，并了解掌握全区各个街道辖区内汛情动态和。

微信平台通讯：2015 年，我区建立完成了“黄浦排水”、“黄浦街道、房管物业防汛专群”、“黄浦绿化防汛专群”等防汛微信群。通过手机新媒体的运用能快速及时地了解掌握各条线的防汛工作情况，一旦市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息，我区能够第一时间检查各条线防汛人员到岗情况、灾情、汛情的实时情况、处置落实情况以及信息的采集工作。

有线通信：区防汛办通过区府内线电话、市内直线电话、传

真等与内各防汛责任部门和单位以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

7. 2 救援保障

7. 2. 1 堤防管理养护责任单位

沿江沿河防汛墙管理养护责任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对所辖岸线（段）编制应急抢险方案，储备必要的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满足抢险需要。

7. 2. 2 其他保障。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

(1) 抢险队伍。根据各部门、单位上报预案统计梳理，区域内各应急抢险专业队伍 14 支，计 2059 人。黄浦区各防汛应急抢险专业队伍情况。（详见：附件三）

(2) 物资保障。根据各部门、单位上报预案统计梳理，区防汛责任单位落实化纤（麻袋）袋约 5 000 只、沙袋约 1200 只、各类水泵 229 台、铁锹 478 把、各类灯具 153 个、各类抢险及指挥车辆 49 辆（台）等主要应急物资。其他专用物资如油毡、油布、木材、水泥等由各防汛责任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落实自储。

(3) 抢险用渣土运输车辆由区绿化和市容局负责调度落实。

(4) 资金保障由区财政按实核拨。

8 监督管理

8. 1 区防汛办每年汛期前组织区域内防汛工作人员进行防汛业务知识、四级响应规范、气象常识等培训。

8. 2 区防汛办协调和督促区域内各专业抢险单位结合自身实际举行应急抢险演练。

8. 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组织编制，报区政府审定，报市防汛指挥

部备案。部门预案由各责任单位组织编制，报区防汛办备案。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接受市防汛指挥部、区政府的监督。